
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新的第14A章（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本集團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性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由於豐永泰、迪爾通、融豐泰、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於上市時將有權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48.02%的投票權，故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豐永泰、迪爾通、融豐泰、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各自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各控股股東訂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黎萬晴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西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黎萬晴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黎萬晴先生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豐永泰及迪爾通分別持有迪信通通信服務的70%及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迪信通通信服務為豐永泰及迪爾通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迪信通通信服務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其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b)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物業租賃

訂約各方

於2010年2月28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黎萬晴先生（作為出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黎萬晴先生租賃物業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辦公場所。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去曾向黎萬晴先生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廣西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物業。與獨立第三方相比，黎萬晴先生更為瞭解我們對辦公場所的要求，並可在物業租賃方面與我們維持穩定的關係。此外，將我們的辦事處搬遷至其他場所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開支。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董事認為，租金乃與當地市場的當時市價一致。

(2) 營銷服務

訂約各方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與豐永泰訂立迪風網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豐永泰轉讓有關「迪風市場」的知識產權資產。「迪風市場」為一家以互聯網網站及手機軟件程序形式經營的移動應用軟件商店，移動互聯網用戶可透過該軟件程序將各種移動應用程序下載至其手機上。根據該轉讓協議，於轉讓後，本公司將向豐永泰提供手機軟件程序營銷服務以支持「迪風市場」的營運。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以往乃透過在售予消費者的手機中預裝「迪風市場」或允許網絡用戶透過互聯網網站免費安裝「迪風市場」（作為我們定製服務的一部份）經營與「迪風市場」相關的業務。然而，該等業務營運並不符合與「增值服務」及「網絡文

關連交易

化」備案規定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合規」。作為整改措施，我們於2014年2月把與「迪風市場」相關的業務轉讓予豐永泰。

本公司為一家大型移動通信連鎖店及手機零售商。「迪風市場」的經營者豐永泰可以充分利用我們廣泛的零售網絡，透過在我們所售的手機中預裝「迪風市場」軟件來推廣「迪風市場」。此外，由於本公司曾營運「迪風市場」，對「迪風市場」的營運具有深入了解，故能夠更好地滿足豐永泰的要求。

過往金額

由於我們於2014年2月轉讓「迪風市場」，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上述交易產生任何收入。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按年度基準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MVNO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各方

迪信通通信服務（MVNO持牌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3月20日及2014年6月4日訂立MVNO戰略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MVNO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已於2014年4月與MVNO持牌人開始合作。

主要條款

我們已就MVNO業務合作與MVNO持牌人訂立MVNO戰略合作協議，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MVNO戰略合作協議訂明合作框架，據此，我們與MVNO持牌人合作推廣其MVNO業務並訂明我們將予訂立的其他經營協議的基準。透過訂明有關框架，MVNO戰略合作協議令MVNO持牌人與我們可在經考慮適用

於各類安排及地方市場需求的不同地方政府政策後，就不同地區的具體安排制定實施方案。根據MVNO戰略合作協議，MVNO持牌人及本公司（及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將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在以下幾個方面於中國拓展MVNO市場：

- 零售渠道

我們同意透過容許MVNO持牌人在我們遍佈中國各地的獨立經營門店內設立其自有銷售專櫃或銷售區域來推廣MVNO持牌人所持有的MVNO品牌。作為交換，我們獲MVNO持牌人授權向用戶提供其MVNO相關產品及服務，並獲取其營銷政策及激勵措施所帶來的利益。

- 提供通信服務

我們同意擔任MVNO持牌人的代理商，在我們的零售店代表MVNO持牌人提供若干通訊服務，包括透過銷售話費套餐或捆綁話費套餐的定製手機為其開發客戶。

- 大規模聯合營銷活動及促銷

我們及MVNO持牌人同意合作開展大規模營銷活動及促銷。

憑借我們龐大的通訊設備零售網絡，我們將透過為MVNO持牌人發展新訂購用戶及銷售合約話費套餐向MVNO持牌人收取佣金，相關佣金乃基於新增訂購用戶數量、部份由訂購用戶於訂購期內所支付的話費分成及MVNO持牌人按若干條件支付的營銷津貼及酌情獎金計算得出。

根據MVNO戰略合作協議，在我們的營銷工作中，我們並無責任優先推廣MVNO持牌人提供的MVNO相關產品及服務。

MVNO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我們可於首次期限屆滿時訂立新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MVNO戰略合作協議，MVNO持牌人將繼續與我們合作以受惠於我們龐大的零售網絡、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管理專長。我們將會為其推廣MVNO品牌，發展新訂購用戶並向其訂購用戶提供服務，作為回報，我們能夠通過提供上述服務收取佣金而

關連交易

產生收入。通過該項合作，我們預計我們的移動通訊設備銷量將借此項合作而相應增加。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將享有更優惠的信貸限額及付款條款安排，從而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資本風險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過往金額

我們與MVNO持牌人於2014年訂立MVNO戰略合作協議，故該項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MVNO戰略合作協議將收取的最高年度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佣金及費用總額	41	320	788

上限基準

上述佣金及費用年度上限由四部份組成，分別為：(i)銷售產生的佣金，即我們為MVNO持牌人發展新訂購用戶而獲取的佣金；(ii)訂購用戶支付的話費分成的一部份，即新合約訂購用戶於相關合約期間所繳話費中我們的佔比；(iii)用戶發展營銷津貼，即為發展未來用戶而授予我們的補償。我們依賴營銷津貼，以利用我們龐大的零售網絡為MVNO持牌人發展未來用戶，且將視乎當時市況來釐定我們營銷工作的力度（包括將部份或全部營銷津貼歸作用戶補貼或返利）；及(iv)獎金，即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發展規定的新合約訂購用戶數目及達到所規定ARPU值（每用戶平均收入）而可能獲得的獎勵。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尤其是新發展的訂購用戶的估計數目時，董事已考慮：(i)預估MVNO市場捆綁定製手機用戶規模大幅增長的趨勢。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MVNO發展狀況」；(ii)與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於當前合作所採用的商業條款（包括ARPU水平、佣金額度、話費分成及獎金比例）；及(iii)MVNO市場（其本身亦為中國電信行業的一個不斷發展的新興領域）的最新發展。

關連交易

關於新增訂購用戶估計數目，除上述因素外，我們乃基於過往三年與三大移動運營商合作新獲得的訂購用戶人數而得出。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為三大移動運營商發展的概約訂購用戶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部)	2012年 (千部)	2013年 (千部)
中國移動.....	590	1,230	3,770
中國聯通.....	350	700	1,200
中國電信.....	90	320	720

預期自2014年至2016年MVNO持牌人所提供MVNO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新增訂購用戶會大幅增加，這與過往三年我們與三大移動運營商合作獲得的新增訂購用戶的趨勢相符。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MVNO持牌人所提供MVNO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新增訂購用戶估計人數與當前市場預期一致並屬客觀合理。

我們基於與三大移動運營商最近合作期間所得的佣金／費用係數設定用於計算銷售佣金及話費分成的估計係數。針對ARPU，於2013年，我們與三大移動運營商合作的平均ARPU介乎人民幣60元／月至人民幣80元／月不等。

下列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對每年新獲得的訂購用戶人數及彼等的ARPU預估計算得出：

	於2014年6月 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預估新增訂購用戶數目.....	740,000	1,500,000
預估ARPU (人民幣元／月)	60	63	65
預估MVNO持牌人年度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55	1,043	2,508
預估佣金 (人民幣百萬元)			
— 銷售產生的佣金.....	9	85	214
— 訂購用戶支付的 話費分成.....	13	98	239
— 訂購用戶發展營銷津貼	17	127	310
— 獎金.....	2	10	25
預估佣金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41	320	788

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四個部份（及於簽訂各訂購方案後支付該四個部份佣金的開始期間）計算的年度上限公式分別如下：

1. 銷售產生的佣金 = (預估年度收入*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10% × 實際付款月份

(第四個月開始按季度支付佣金)

2. 話費分成 = (預估年度收入*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10% × 實際付款月份

(下個月開始支付話費分成)

3. 訂購用戶發展營銷津貼 = (預估年度收入*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13% × 實際付款月份

(下個月開始支付營銷津貼)

4. 獎金 = 預估年度收入* × 1%

* 預估年度收入 = 預估新增用戶數目 × 預估ARPU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變量 (變量乃根據下列假設釐定：(a)淨增用戶數目逐月增加，因此淨增用戶並無在首月立即產生ARPU；(b)我們於次年方開始計算離網用戶數目 (按行業數據離網率約為30%計算)，該等離網用戶不再產生ARPU。)

具體計算方法載列如下：

以2014年為例，2014年預估佣金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其中預估銷售產生的佣金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預估話費分成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預估訂購用戶發展營銷津貼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預估獎金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

1. 預估銷售產生的佣金 = (預估年度收入*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10% × 實際付款月份 = (人民幣155百萬元 / 7) × 10% × 4⁽¹⁾ = 人民幣9百萬元

2. 預估話費分成 = (預估年度收入*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10% × 實際付款月份 = (人民幣155百萬元 / 7) × 10% × 6⁽²⁾ = 人民幣13百萬元

關連交易

3. 預估訂購用戶發展營銷津貼 = (預估年度收入*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13% × 實際付款月份 = (人民幣155百萬元 / 7) × 13% × 6⁽³⁾ = 人民幣17百萬元
4. 預估獎金 = 預估年度收入⁽⁴⁾ × 1% = 人民幣155百萬元 × 1% = 人民幣2百萬元

- (1) 補充MVNO戰略合作協議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就銷售產生的佣金而言，第1個月（即2014年6月）至第三個月（即2014年8月）的佣金將自第四個月（即2014年9月）起支付。因此，2014年實際付款的月份將為四個月（即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
- (2) 補充MVNO戰略合作協議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就話費分成而言，佣金將於次月開始支付。2014年實際付款的月份將為六個月（即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
- (3) 補充MVNO戰略合作協議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就訂購用戶發展營銷津貼而言，津貼將於次月開始支付。2014年實際付款的月份為六個月（即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
- (4) 預估年度收入（2014年）= 預估新增用戶數目 × 預估ARPU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變量 = (740,000 × 人民幣60元 × 7) / 2 = 人民幣155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計算所得的佣金總額乃由雙方參考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符合最後可行日期的行業慣例及整體市場狀況。上述年度上限符合MVNO戰略合作協議下MVNO持牌人及我們的基本交易需求。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上述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MVNO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訂立，董事認為符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不切實際，我們會因此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將為我們帶來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關連交易

聯交所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於豁免屆滿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受限於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均認為：(i)MVNO戰略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MVNO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MVNO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